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79號

債權人 瑞祥科技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紳詠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08年3月10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